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建 设 单 位：宿 迁 市 宿 豫 区 曹 集 粮 食 储 销 有 限 公 司

法 人 代 表：李宏斌

项 目 负 责 人：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孙庄村范庄组				
主要产品名称	粮食储备库				
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为储备库，总仓容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项目为储备库，总仓容 2.54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5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67%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8)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p> <p>(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3)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p> <p>(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p> <p>(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 29 日）；</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0 年 6 月 30 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8)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p> <p>(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p> <p>(20)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2013 年 3 月）；</p> <p>(21)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宿豫环审表 2013010 号，2013 年 3 月 26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废气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定期抽取回田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

表 1-2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类别	作物种类		
		水作	旱作	蔬菜
1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 60	100	40 ^a 、15 ^b
2	化学需氧量/(mg/L)	≤ 150	200	100 ^a 、60 ^b
3	悬浮物/(mg/L)	≤ 80	100	60 ^a 、15 ^b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8	5
5	水温/℃	≤ 35		
6	pH	5.5~8.5		
7	全盐量/(mg/L)	≤ 1000 ^c (非盐碱土地区),2000 ^c (盐碱土地区)		
8	氯化物/(mg/L)	≤ 350		
9	硫化物/(mg/L)	≤ 1		
10	总汞/(mg/L)	≤ 0.001		
11	镉/(mg/L)	≤ 0.01		
12	总砷/(mg/L)	≤ 0.05	0.1	0.05
13	铬(六价)/(mg/L)	≤ 0.1		
14	铅/(mg/L)	≤ 0.2		
15	粪大肠菌群数/(个/100 mL)	≤ 4 000	4 000	2 000 ^a 、1 000 ^b
16	蛔虫卵数/(个/L)	≤ 2		2 ^a 、1 ^b

^a 加工、烹调及去皮蔬菜。
^b 生食类蔬菜、瓜类和草本水果。
^c 具有一定的水利灌溉设施,能保证一定的排水和地下水径流条件的地区,或有一定淡水资源能满足冲洗土体中盐分的地区,农田灌溉水质全盐量指标可以适当放宽。

(3) 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 类, 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类	≤65dB (A)	≤55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3类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执行 (GBT 39198-2020),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基础情况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孙庄范庄组，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100米左右处与老宿-沐路相邻，东侧是镇区小路，西临宿迁-新沂高速公路。建设单位委托宿迁市宿豫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3年月3日26日取得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号：宿豫环审表2013010号。环评设计本项目储备库能力总仓容为5万吨，实际建设总仓容为2.54万吨。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仓储2.54万吨）于2016年12月30日通过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宿豫发改备案〔2016〕122号。针对项目总仓容量变化，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向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书面申请，2017年8月8日，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给出书面答复，仓储容量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仍有效（文件见附件）。

现阶段，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相关设备已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正常运行，目前具备总仓容2.54万吨能力（以下简称“项目”）。现企业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能力为：总仓容2.54万吨）。由于企业不具备检测能力，故委托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本项目员工6人，一班制（白班），每班6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00天。

2.2 本项目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表 2-1 项目工程建设规模情况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占地面积	32000m ²	16870m ²	
2	总建筑面积	24000m ²	4853.3m ²	
3	仓储	23000m ²	1#仓3079m ² , 2#仓1774.3m ²	
4	办公楼	400m ²	299.3m ²	项目管理用房
5	宿舍楼	400m ²	/	
6	食堂	200m ²	/	
7	消防泵房		53.8m ²	
8	一站式服务中心		110.3m ²	
9	仓储能力	5万吨	2.54万吨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移动式除尘输送机	2台	胶带输送机
2	转向输送机	1台	转向输送机	3台
3	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1台	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2台
4	/		风选振动除尘筛	2台

表 2-3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粮食储备库	23000m ² ，容量5万吨	1#仓3079m ² ，2#仓1774.3m ² 。总容量是2.54万吨
公用工程	给水	镇区自来水统一供给	镇区自来水统一供给
	排水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镇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有动力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处理后定期抽取回田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镇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供电	镇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镇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食堂	200平方米	未建设
	宿舍	400平方米	未建设
	办公室	400平方米	299.3m ²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1座	化粪池1座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设施	布袋除尘器设施，设备自带
	垃圾收集箱	1座，2平方米	5个垃圾桶
	绿化	3200平方米	约2600平方米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粮食仓储项目，不涉及原辅料消耗。

2.4 项目环保投资

表 2-4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cr、SS、NH ₃ -N	3m ³ /d有动力污水净化处理装置1座	化粪池	5	2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废气	食堂	油烟	脱排油烟机	未建设食堂	3	0	
	输送	粉尘	布袋除尘	设备自带除尘设备	5	0	
固废	员工	生活垃圾	建垃圾收集房1座, 2m ² /	食堂不建设, 故不	2	2	
	食堂	泔脚	座, 及时分类收集, 能	涉及固废泔脚; 设		0	

		出售的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往垃圾处理站集中处理	收集生活垃圾			产
绿化		绿化面积3200m ² ，绿化率10%	绿化面积2600m ² ，	45	6	
合计				60	10	

2.5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用水，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镇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现有员工6人，无食宿，年工作200天，用水定额按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60t/a，排放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48t/a，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项目水平衡图2-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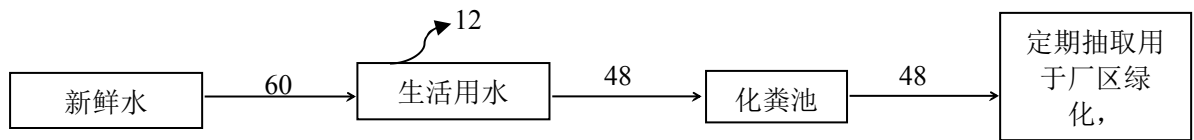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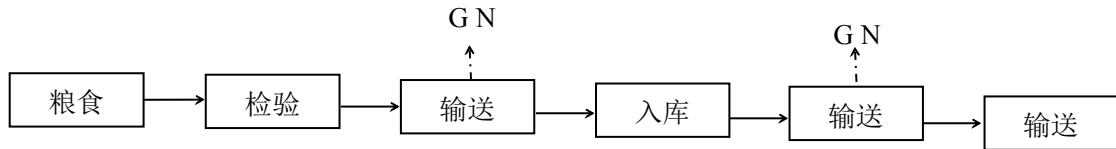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表示粉尘、N表示噪声

图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公司储备库项目主要以粮食储备为主；粮食收购，粮食由农户运送到储销公司和下村进行收购运送到储销公司，散装粮食通过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在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计重、检验、结算后，由原汽车运输至粮仓，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清粮机清理去除杂质等。再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和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粮仓内进行储存。当粮食需要出库时，通过输送机输送。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中有关规定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2-4 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规定对比结果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环评设计本项目储备库能力总仓容为 5 万吨，实际建设总仓容为 2.54 万吨。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无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位于不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流程图与主要生产设备见本报告表，新增的设备均不是产污设备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人工装卸、专门的仓库储存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不涉及废水排放口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基础防渗等	否
12	环境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全厂固废均按照环评设计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全厂固废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等

3.1.1 废气

粮食经风选振动除尘筛处理后的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在粮食输送即上料和下料过程中产生一定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1.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进出粮食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音，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阻隔等方式进行降噪。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收尘。除尘器自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田。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6 人，生活垃圾以每天 0.5kg/人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0.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收尘

除尘器自动收集的粉尘 2t/a，定期清理回田。

表 3-2 固废发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估算产生量 (t/a)	采取的处置方式
1	收尘	一般固废	除尘器	固	—	—	-	2	定期清理回田
2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	—	-	0.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4.1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分析和评价，该建设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等污染物经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消除其对环境的影响，因此，从环保角度看，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宿豫环审表 2013010 号，2013 年 3 月 26 日）。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故不作具体要求。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池和有动力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抽取回田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得随意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1992）要求。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	厂区应实施“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回用于厂区绿化。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1992）要求。
2	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3 类标准。凡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均应采取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进出粮食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音，产生的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墙壁阻隔等方式进行降噪。
3	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设备是移动式）自带的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标排放。
4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回收利用，不得长期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收尘。除尘器自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田。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固废零排放。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单位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废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T 347.2-2018）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废水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使用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空盒气压表	DYM3	TST-01-324	2022.06.20
数字温湿度计	TES-1360A	TST-01-317	2022.06.1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TST-01-321	2022.05.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TST-01-349	2022.08.1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TST-01-129/130/131/132	2022.04.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ST-01-127	2022.08.18
双目生物显微镜	XSP-2C	TST-01-072	2022.08.15
电子天平（0.1mg）	MS204E	TST-01-027	2022.04.20
电热恒温干燥箱	SD202-2	TST-01-026	2022.04.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TST-01-215	2022.04.20
生化培养箱	SHP-250	TST-01-239	2022.04.20
溶解氧仪	YSI5000	TST-01-165	2022.08.15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160	TST-01-112/113	2022.08.1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ST-01-252	2022.04.20
电子天平(0.01mg)	MS105	TST-01-028	2022.08.15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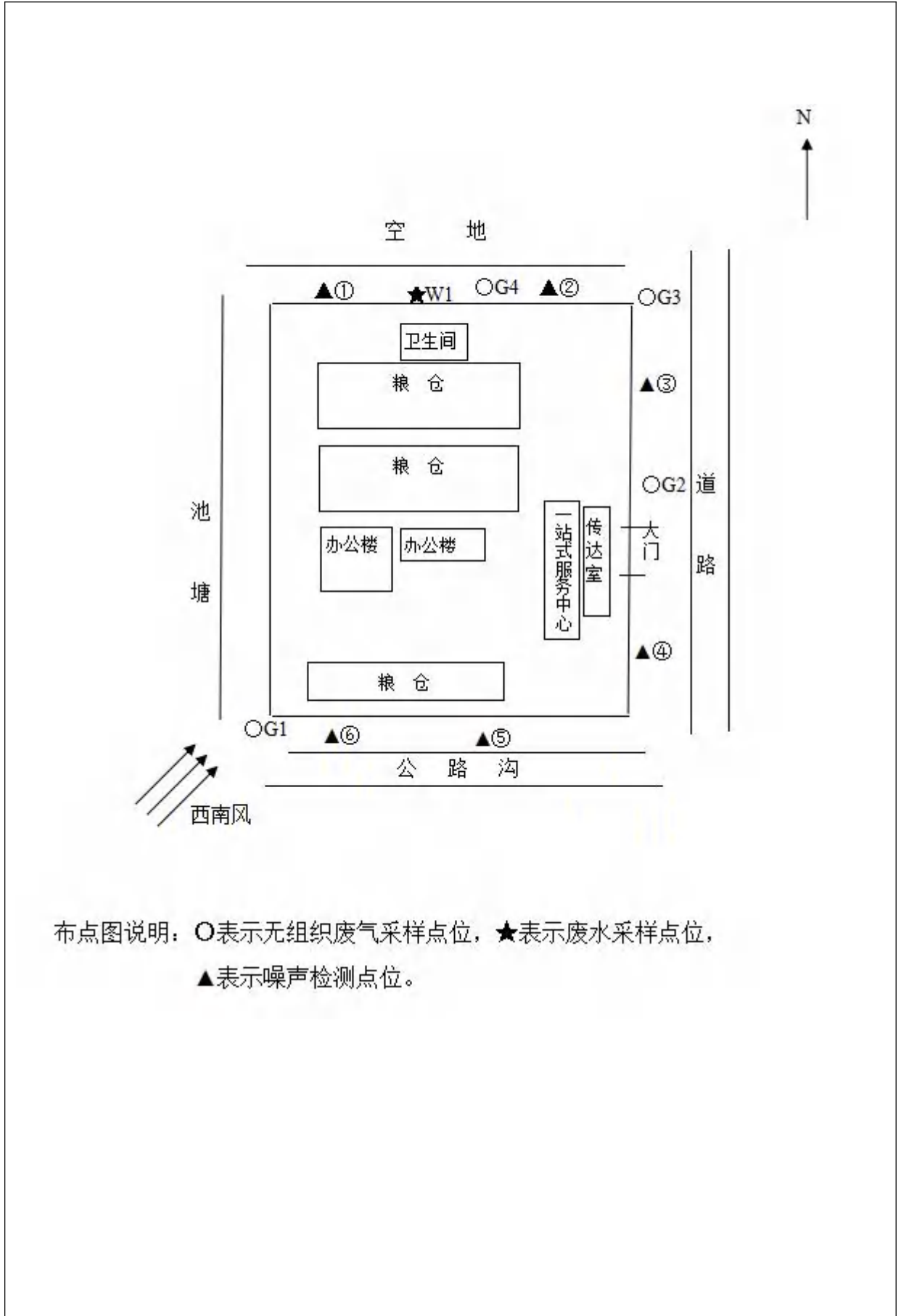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监测布点、监测频次和监测要求均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国家、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本公司《质量手册》的要求执行。所有监测仪器设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或标定,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5.6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化粪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数、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天，监测2天

备注：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于厂区绿化，生活废水不外排。

6.2 废气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3下风向)	共4个点	颗粒物	4次/天，监测2天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北、东、南侧外1米处各2个点 (执行社会生活噪声标准)	昼间、夜间等效声级	昼间、夜间各点各监测1次/ 天，监测2天
背景噪声一个点		

备注：边界西侧是池塘。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具体为：项目为储备库，总仓容 2.54 万吨，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散装粮食通过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在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计重、检验、结算后，由原汽车运输至粮仓，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清粮机清理去除杂质等。再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和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粮仓内进行储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表 7-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单位
2021.11.24	颗粒物	第一次	0.168	0.327	0.269	0.282	mg/m ³
		第二次	0.173	0.303	0.347	0.286	
		第三次	0.149	0.329	0.320	0.258	
		第四次	0.152	0.319	0.307	0.296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47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2021.11.25		第一次	0.155	0.277	0.269	0.335	
		第二次	0.175	0.334	0.264	0.312	
		第三次	0.146	0.272	0.293	0.326	
		第四次	0.164	0.260	0.281	0.283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0.335				
		标准	≤1.0				
		评价	达标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1.11.24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7.9	7.8	7.9	7.7	/	无量纲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8	93	96	94	93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39	36	37	35	37	mg/L	80	达标
		氨氮	14.1	12.4	11.7	14.4	13.2	mg/L	/	达标
		总磷	0.96	1.11	1.06	1.01	1.04	mg/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1×10 ⁴	1.7×10 ⁴	1.8×10 ⁴	1.4×10 ⁴	1.8×10 ⁴	MPN/L	4.0×10 ⁴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6.0	32.2	33.0	34.4	33.9	mg/L	60	达标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20	达标
2021.11.25	生活废水排口★W1	pH	7.9	7.8	7.9	7.8	/	无量纲	5.5-8.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94	100	100	98	mg/L	150	达标
		悬浮物	37	34	32	38	35	mg/L	80	达标
		氨氮	13.4	15.9	10.8	12.0	13.0	mg/L	/	达标
		总磷	0.92	1.06	0.99	1.03	1.00	mg/L	/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10 ⁴	2.2×10 ⁴	2.8×10 ⁴	1.7×10 ⁴	2.0×10 ⁴	MPN/L	4.0×10 ⁴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3	34.6	36.8	37.3	35.8	mg/L	60	达标
		蛔虫卵	5L	5L	5L	5L	5L	个/10L	20	达标

注：未检出以“方法检出限”+“L”表示。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 dB(A)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2021.11.24		2021.11.25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厂界北侧外 1m	▲①	53.9	45.4	53.6	46.9
厂界北侧外 1m	▲②	53.3	45.1	54.2	46.5

厂界东侧外 1m	▲③	56.9	45.3	56.9	47.3
厂界东侧外 1m	▲④	56.3	45.6	57.4	47.5
厂界南侧外 1m	▲⑤	54.4	44.0	53.6	45.4
厂界南侧外 1m	▲⑥	54.1	44.3	54.2	45.6
标准		≤65	≤55	≤65	≤55
限值					

7.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本次验收范围为储备库项目，总仓容 2.54 万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根据现场调查、检测报告等资料，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水：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抽取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收尘。除尘器自动收集的粉尘，定期清理回田。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验收监测期间，固废零排放。

5、总量核定：本项目不涉及废水、废气总量核算。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厂区外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由验收监测结果得出，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建议：

- 1、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严格按照环保设施运行规定进行管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

表九

附件列表：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3、项目备案通知书
- 4、项目环评批复及回复说明
-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 6、现场照片
- 7、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 9、变动分析报告
- 10、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填表人 (签字):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孙庄村范庄组			
	行业类别	D5810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8.411 N34.005			
	设计生产能力	总仓容 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总仓容 2.54 万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宿豫环审表 20130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5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调试稳定,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67			
	废水治理 (万元)	2	废气治理 (万元)	0	噪声治理 (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6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321321000202011130161		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		/	/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废气							/	/	0			
	非甲烷总烃	/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宿豫发改备案〔2016〕122 号

宿豫区发展改革局关于储备库项目的 备案通知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备案储备库项目的备案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核，该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准予备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单位及名称。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二、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仓房 1 栋 72 米×42 米×7.5 米高堆粮线、1 栋 72 米×24 米×7.4 米高堆粮线平房仓，建筑面积 4853.3 平方米；仓容 2.54 万吨。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四、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宿豫区曹集乡。项目设计和建设中，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的原则，优化设计方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五、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做好节能（宿豫发改能备（2016）第122号）、环保和社会稳定工作，环境影响、能耗、安全生产、劳动职业卫生等措施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项目水、电、气等配套公用工程按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在办结各类相关手续并且满足国家、省、市区有关投资项目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本备案通知有效期2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项目建设过程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并主动配合本局及市、区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设期间，如项目法人、总投资、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等内容发生变化（其中总投资的变化超过20%），你公司应书面报告本局及其他有关部门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如前述变化导致本备案通知赖以成立的前提消失，本通知将自动失效。

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区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分局、规划分局、统计局、消防大队。

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宿豫环审表 2013010 号

关于对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曹集粮食储销公司储备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来的曹集粮食储销公司储备库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公司储备库项目，选址于宿豫区曹集乡孙庄村范庄组，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 100 米左右处与原宿-沐路相邻，东侧是镇区小路，西临宿迁-新沂高速公路。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人民币，占地面积 32000 平方米，建设仓房、办公及辅助用房面积 24000 平方米，绿地面积 3200 平方米，可仓储 5 万吨粮食。主要设施：YL[®]移动式除尘输送机 2 台，TDSZ[®]转向输送机 1 台，YL-8500[®]移动式液压装仓机 1 台以及其它附属辅助设施。项目建成使用后，年耗能源：水 540 吨、电 1 万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该项目于 2013 年 01 月 09 日在宿迁市宿豫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号：（2013）第 6 号。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必须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 项目建设期间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不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2. 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故不作具体要求。生活污水应经隔油池和有动力污水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定期抽取回田或用于厂区绿化，不得随意外排。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要求。厂区应实施“雨、污”分

流。

3、营运期噪声执行营运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3类标准。凡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工艺均应采取隔音、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4、粮食在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应由布袋除尘器收集，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5、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及时回收利用，不得长期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零排放。

2、大气污染物：粉尘 $\leq 0.1t$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向我局申请验收，待验收合格并办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造成违法，后果自负。

六、我局委托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现场环境行为进行监察、检查和管理工
作，希积极配合。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储备项目环评审批情况说明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3年3月26日通过我局环保审批(文号:宿豫环审表2013010号),项目位于宿豫区曹集乡孙庄村孙庄组(项目北侧为农田,南侧100米左右与原宿沐路相邻,东侧乡镇小路,西临宿迁-新沂高速公路),现该项目建设规模调整为:建筑面积4853.3平方米,仓储2.54万吨,其他设备及辅助设施均不变。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原环评仍有效执行。

宿迁市宿豫区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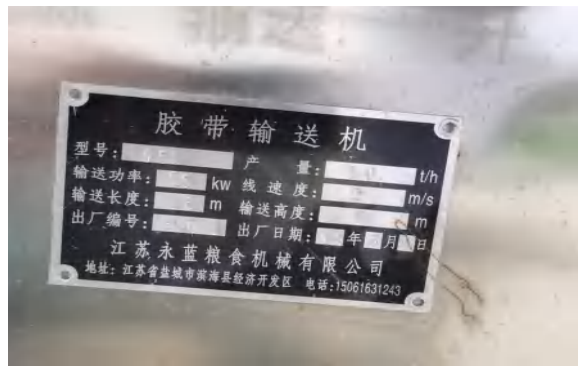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17年8月8日

附件 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宿迁市宿豫区粮食购销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陆建华	联系电话	13064805208		
工程名称	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		联系人	陈良军	联系电话	18800607000		
工程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乡		使用性质	粮食仓储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保温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用途)							
工程投资额(万元)	1073.86		施工许可文号	321321201802270101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南京丰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级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平房仓	其他结构	二级	1	0	9.00	3079.00	3079.00	0.00
2号平房仓	其他结构	二级	1	0	9.00	1774.30	1774.30	0.00
消防泵房、发电机房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1	1	4.40	53.80	53.80	0.00
一站式服务中心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1	0	3.30	110.30	110.30	0.00
管理用房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1	0	3.30	299.30	299.30	0.00
门卫	钢筋混凝土(砼)结构	二级	1	0	3.30	45.90	40.40	0.00
<input type="checkbox"/>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顶棚 <input type="checkbox"/> 墙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地面 <input type="checkbox"/> 隔断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家具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织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装修面积(m ²)	/			装修层数	/		
	使用性质	/			原有用途	/		
设计备案情况	备案时间	2018年3月29日		备案号	32013204NSJ180019			
	是否确定为抽查对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抽查是否合格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窗口确认	消防窗口加盖相关印章							

附件 6：现场照片





附件 7：工况证明与承诺书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储备库项目（总仓容 2.54 万吨）验收监测工况统计证明

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对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具体为：项目为储备库，总仓容 2.54 万吨，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散装粮食通过汽车运输至本项目，在一站式服务中心进行计重、检验、结算后，由原汽车运输至粮仓，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清粮机清理去除杂质等。再经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和移动式皮带输送机将散粮输送至粮仓内进行储存，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特此证明。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承诺书

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储备库项目，本次验收范围为：储备库项目（总仓容 2.54 万吨），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在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本验收报告中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因无效、虚假材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宿迁市宿豫区曹集粮食储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8：监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295

名称：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注册：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普陀山大道 7 号；办公：宿迁市苏宿工业园区玄武湖西路 28 号（2238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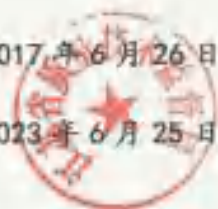


171012050295

发证日期：2017年6月26日

有效期至：2023年6月2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